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7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黃政愷

被告 謝 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4,7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10,961元，

其餘部分不變(見本院卷第65頁正反面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9日12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與廣明路口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侯明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第三人車輛)，並致第三人車輛追撞前方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雪芹所有、由訴外人劉毓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74,796元(其中工資25,215元、烤漆23,130元、零件126,451元)。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(折舊後為62,616元，詳如附表計算式)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10,961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

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維修照片、發票、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22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(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、第44至53頁)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10,961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20日對被告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是被告應於113年1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6,451 \times 0.369 = 46,66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6,451 - 46,660 = 79,791$
第2年折舊值	$79,791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7,17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9,791 - 17,175 = 62,616$